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规〔2026〕21 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长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（2021 年版）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评估，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（2021 年版）》（沪环规〔2021〕7 号）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（2021年版）

一、石化、医药、化纤行业

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（单纯混合、分装的除外）；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（含研发中试；不含单纯混合、分装的）；医药制造业（仅指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、兽用药品制造；含研发中试）；化学纤维制造业。

二、非金属矿物制品、黑色金属、有色金属行业

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；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（钢压延加工除外）；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（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外）。

三、环境基础设施业

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（仅指废电池、废油、废轮胎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、废船加工处理）；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（发电机组节能改造的除外，燃气发电除外，单纯利用余热、余压、余气（含煤矿瓦斯）发电的除外）；生物质能发电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（仅指煤气生产）；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（仅指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，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且不排放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处理项目除外）；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（仅指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，医疗废物处置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

用填埋、焚烧方式处置的）；公共设施管理业（仅指生活垃圾（含餐厨废弃物）集中处置、粪便处置工程）。

四、交通运输、管道运输和仓储业

新建铁路枢纽；新建、迁建机场及增加航空业务量的飞行区扩建；油气、液体化工码头；涉及危险品、化学品的集装箱专用码头；原油、成品油、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（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）；危险品仓储（不含加油站的油库，不含加气站的气库）。

五、海洋工程

围填海及海上堤坝等对海洋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工程。

六、核与辐射

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及其退役；使用Ⅰ类射线装置及其退役；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；甲级、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退役；使用Ⅰ、Ⅱ、Ⅲ类放射源；新建50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涉及以下工艺的项目

1.涉及排放上海市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 199-2018）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。

2.含电镀工艺的项目。

3.年用溶剂型涂料（含稀释剂）、溶剂型胶粘剂或溶剂油墨10吨[①]及以上的项目。

4.有酸洗或使用有机溶剂的计算机制造、电子器件制造、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。

5.轮胎制造以及再生橡胶制造（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）。

6.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塑料制品业。

7.有发酵工艺的淀粉、淀粉糖、味精、柠檬酸、赖氨酸、酵母、食品添加剂、饲料添加剂制造。

8.发酵类②或含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（含研发中试）。

9.有洗毛、脱胶、缫丝工艺的，染整工艺有前处理、染色、印花（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）工序的，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，有喷水织造工艺的纺织业。

10.有染色、印花（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）和洗水工艺的纺织服装、服饰业；有鞣制、染色工艺的皮革、毛皮及其制品业；有水洗工艺的羽毛（绒）加工。

11.纸浆制造、造纸（含废纸造纸）。

12.有提炼工艺的（仅醇提、水提的除外）中药饮片加工、中成药生产。

13.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。

14.铅蓄电池制造。

15.太阳能电池片生产。

16.造船、拆船、修船厂。

17.半导体材料制造。

18.电子化工材料制造。

19.P3、P4生物安全实验室、转基因实验室。

（二）达到以下生产规模的项目

日加工糖料能力1000吨及以上的原糖生产；年屠宰生猪10万头、肉牛1万头、肉羊15万只、禽类1000万只及以上的屠宰及肉类加工；年生产能力1000千升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酒的制造；年产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人造板制造。

八、位于本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建设项目

九、列入国家及本市高耗能、高排放清单的建设项目

注：

①对使用量的界定，按照《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（2021年版）》有关规定执行；

②发酵类的定义按照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1/ 310005-2021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8 月 31 日印发